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10563016380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電信法第50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附修正「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」1份。

主任委員 詹婷怡